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5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27,2017-033,2017-034,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50,2017-052)。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尚未审核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7-03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批文的通知》(粤发改金融[2017]281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21号),核准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一、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48亿元,所筹资金24亿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建设,2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期限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由牵头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核准批文下达后12个月内开始发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7-37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实际每10股派2.970000元;而对于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2.970000元。)。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5月1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86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7年6月22日(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7年6月2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电话:0755-2519543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2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

以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

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

支付。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持

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

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

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

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